

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阳光城福建提供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所载资料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（一）担保情况

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合并持有100%权益的子公司阳光城集团福建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阳光城福建”）拟接受嘉兴瑞光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瑞光投资”）提供的不超过12.5亿元的融资（包括但不限于以委托贷款等形式，具体融资金额以实际发放金额为准，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），期限不超过12个月，作为担保：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阳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阳光房地产”）、福建骏森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骏森投资”）以其合计持有阳光城福建100%股份提供质押，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吴洁女士为本次交易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

（二）担保审批情况

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第六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（一）公司名称：阳光城集团福建有限公司；

（二）成立日期：2011年3月3日；

（三）注册资本：人民币473,146.58万元；

（四）注册地点：福州市台江区鳌峰街道鳌港苑4座1501单元；

（五）主营业务：对房地产业的投资；物业管理；房屋租赁；市政工程；园林绿化工程、装饰装修工程的施工。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

展经营活动】;

(六) 股东情况: 公司持有其38.71%股份, 公司全资子公司阳光房地产持有其28.53%股份, 公司全资子公司骏森投资持有其32.76%股份;

(七) 最近一年经审计及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(单位: 万元)

	2015 年 12 月 31 日 (经审计)	2016 年 3 月 31 日 (未经审计)
总资产	638,163.78	653,907.98
总负债	160,244.35	175,131.05
净资产	477,919.43	478,776.93
	2015 年 1-12 月	2016 年 1-3 月
营业收入	153,971.61	7,425.61
净利润	3,432.52	857.50

以上 2015 年财务数据经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 (特殊普通合伙) 审计并出具立信中联审字 (2016) D-0043 号审计报告。

(八) 项目概况 (以下简称 “项目用地”)

项目名称	位置	土地面积 (平方米)	容积率	建筑 密度	绿地 率	建筑 高度	土地用 途	使用年限	成交金额 (万元)
阳光凡 尔赛 B (2011- 02)	台江区光 明港以 南, 鳌峰 路以北	142,611 (合 213.92 亩)	2.5	18%	30%	≤100 米	住宅、 商业、 公共绿 地	商服用地 40 年 公共管理与公共 服务用地 50 年 住宅用地 70 年	305,000

三、本次交易拟签署协议的主要内容

瑞光投资拟向阳光城福建提供不超过12.5亿元的融资, 期限不超过12个月, 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阳光房地产、骏森投资以其合计持有阳光城福建100%股份提供质押, 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吴洁女士为本次交易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

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、利息 (含罚息、复利)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、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; 保证合同期限为自对应主合同确定的债务到期之次日起两年。

具体条款以各方签署合同为准。

四、董事会意见

本次交易旨在增强阳光城福建的资金配套能力, 进一步提高其经济效益, 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且阳光城福建系公司合并会计报告单位, 在本次担保期内

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，并直接分享其经营成果。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：本次交易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公平、合理，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。

五、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

截至本公告出具日，包含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第六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担保事项，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额度 542.93 亿元，除为公司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外，公司对外担保金额 7.3 亿元（涉及阶段性暂时提供担保事项）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、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况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第六十六次会议决议；
- （二）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草案。

特此公告

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七月二十二日